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和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现状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现状的信息。具体而言，亚洲公路工作组将注意到(1)《协定》目前的缔约方和签署方数目；(2)关于2017年12月上一次工作组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修正提案的信息；(3)秘书长在上一次工作组会议后发出的保存通知；(4)自最近一次会议以来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生效；(5)保存人收到的关于题为“亚洲公路道路安全设计标准”的附件二之二生效的接受书情况。

《协定》缔约方不妨向工作组通报附件二之二修正案接受书交存方面的进展情况。成员国还不妨向工作组通报与《协定》实施工作相关的国家、双边或次区域计划、活动和发展的最新情况。

一. 引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于2005年7月4日生效。¹ 根据第3条并在不影响第15条的情况下，《协定》缔约方努力使《协定》附件一所述的亚洲公路网线路符合《协定》附件二所述的分级和设计标准。自生效以来，《协定》已成为亚洲内部及其与周边区域之间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的协调发展计划，目的是推动和发展本区域的国际公路交通运输。

* ESCAP/AHWG/2019/L.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3卷，第41607号。

2. 作为《协定》的决策机构，亚洲公路工作组在七次会议期间审议并通过了《协定》附件一的一系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现已生效，² 包括以下内容：

- (a) 修正 17 条现有亚洲公路线路的走向；
- (b) 引入两条新的亚洲公路线路。

3. 自《协定》生效以来，对附件二作了一项修正，并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在那次会议上，工作组还通过了《协定》正文的修正案，目前尚未生效。本文件载有自工作组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以来对《协定》所作改动的信息。

二. 《协定》缔约方情况

4. 自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来，《协定》缔约方数目没有变化。目前有 30 个成员国是《协定》的缔约方，即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署国应在完成相关国内程序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的文书。

6.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交存加入文书的方式一步到位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7. 希望交存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所指文书的成员国应与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取得联系（电话：1 212 963 5047，传真：1 212 963 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电话：66 2 288 1371，传真：66 2 288 3050，电子邮件：escap-td@un.org）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

8.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据此，任何国家在正式签署、或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书，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接受第 14 条关于解决争端程序(调解)的规定的约束。

² 通过的《协定》及其所有后续修正案的有效文本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址：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msg_no=XI-B-34&chapter=11&clang=_en。

三.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修正提案现状

9. 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五项修正案：

(a) 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修正《协定》正文第 10 条和第 17 条，在《协定》中加入一个新附件，编号为二之二，题为“亚洲公路道路安全设计标准”；

(b) 斯里兰卡政府提出修正《协定》附件一中 AH43 号线路；

(c) 蒙古政府提出修正案，在《协定》附件一中加入一条新的 AH35 号线路；

(d) 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修正案，删除《协定》附件二第 10 段；

(e) 孟加拉国政府提出修正案，在《协定》附件二中加入新的第 11 段。

10. 经过审议，工作组通过了第 9 段中各分段(a-d)概述的修正案。关于第 9(e)分段中概述的拟议修正案，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就同时铺设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并根据研究情况在一年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在完成研究及工作组再次审议之前，秘书处将举行一次亚洲公路工作组、泛亚铁路工作组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小组的联席会议。³

11.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开展了关于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包括跨境同时铺设光纤电缆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研究，研究结果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于曼谷举行的关于沿公路和铁路网络跨境同时铺设光纤基础设施的区域研讨会上作了介绍。

A. 正文修正案：加入题为“亚洲公路道路安全设计标准”的附件二之二

12.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4 款，秘书处将业已通过的关于第 10 条和第 17 条的修正案转交秘书长，由后者分发所有缔约方。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发出了 2018 年 1 月 26 日“C.N. 53. 2018. TREATIES-XI. B. 34. a 号保存通知”，通报缔约方，这些修正案已获通过。⁴

13. 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5 款，这些修正案应在获得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 12 个月后生效。根据目前的缔约方数目，所需的接受数目为 20 个。接受是一种单方面的主权行为，其表现形式是交存秘书长的接受书。为便于查阅、参考和采取进一步行动，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接受书范本。

14. 第 8 条第 5 款进一步规定，除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就宣布不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之外，修正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15. 附件二之二生效所需的接受数目尚未达到。因此，附件二之二尚未成为《协定》的一部分，对缔约方没有法律效力。

³ E/ESCAP/AHWG(7)/5，第 8 段。

⁴ 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B-34-a&chapter=11&clang=_en。

16. 希望接受这项修正案的缔约方应与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联系(见上文第 7 段),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

B.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生效

17.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通过的《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18. 根据《协定》第 9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第 4 款,秘书处将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修正案文转交秘书长,由后者分发所有缔约方。

19. 关于附件一修正案,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发出下列保存通知:

(a) 2018 年 1 月 26 日“C.N. 54. 2018. TREATIES-XI. B. 34 号通知”,通报所有缔约方,《协定》附件一修正案已获通过;

(b) 2018 年 8 月 6 日“C.N. 375. 2018. TREATIES-XI. B. 34 号通知”,通知所有缔约方,附件一修正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20. 关于附件二修正案,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发出下列保存通知:

(a) 2018 年 1 月 26 日“C.N. 55. 2018. TREATIES-XI. B. 34 号通知”,通报所有缔约方,《协定》附件二修正案已获通过;

(b) 2018 年 8 月 6 日“C.N. 376. 2018. TREATIES-XI. B. 34 号通知”,通知所有缔约方,附件二修正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21. 《协定》缔约方不妨回顾,随着上述《协定》附件二修正案的生效,附件二第 10 段已被删除。

22.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定期在其网站上公布《协定》文本及其附件的合订版。⁵ 但应指出,合订文本由秘书处为便于成员国查阅和参考而编写,不能作为《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只有秘书长或代表秘书长的法律事务厅才能确立和发布交存于他的《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权威文本及其修正案以及保存通知信息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查阅。

四.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23. 根据本文件所载信息,《协定》缔约方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其对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增加附件二之二的修正案的接受书交存进展情况。

24. 工作组的每个成员还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国家、双边或次区域为努力实现《协定》附件一所载亚洲公路网线路符合《协定》附件二所述分级和设计标准而实施的计划、活动和发展的最新情况。

25. 工作组成员还不妨就秘书处如何协助其成员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⁵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AH%20Agreement%20with%20Amended%20Annex%20I-%202018_En.pdf。

附件

修正案接受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由[国家名称]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等日期][批准、接受、核可、明确签署或加入]，

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根据《协定》第 8 条通过了下列修正案：

第 10 条，标题：在“附件二”之后增加“、附件二之二”

第 10 条，第 1 款：在“附件二”之后增加“、附件二之二”

第 17 条：在“附件一、二”之后增加“、附件二之二”

鉴于这些修正案引入了题为“亚洲公路道路安全设计标准”的新的附件二之二，并由秘书长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通过“C.N. 53. 2018. TREATIES-XI. B. 34. a 号保存通知”通报缔约各方，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宣布，[国家名称]政府仔细考虑了上述修正案后，接受这些修正案，并承诺忠诚地施行和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接受书，以昭信守。

[签名]